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4,321,868	3,699,210	16.8%
毛利 (毛利率)	1,139,398 (26.4%)	1,183,015 (32.0%)	(3.7)%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7,293	419,980	20.8%
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外匯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7,169	511,972	1.0%
EBITDA	1,079,079	1,094,590	(1.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99	16.63	20.2%
擬派付中期股息(港仙)	2.00	—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911,514	726,818	25.4%
新增管道燃氣接駁(住宅用戶)	278,641	350,276	(20.5)%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21,868	3,699,210
銷售成本		<u>(3,182,470)</u>	<u>(2,516,195)</u>
毛利		1,139,398	1,183,0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051	(96,823)
其他收入	6	18,171	13,6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376)	(66,565)
行政開支		(205,408)	(175,614)
以股份支付款項		(21,901)	(30,000)
融資成本	7	(110,962)	(121,94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370	19,68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66)</u>	<u>(7)</u>
除稅前溢利		776,277	725,413
所得稅開支	8	<u>(226,449)</u>	<u>(249,657)</u>
期內溢利	9	<u>549,828</u>	<u>475,75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7,293	419,980
非控股權益		<u>42,535</u>	<u>55,776</u>
		<u>549,828</u>	<u>475,756</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49,828	475,75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79,305)</u>	<u>19,38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0,523</u>	<u>495,13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7,293	419,980
非控股權益		<u>42,535</u>	<u>55,776</u>
		<u>549,828</u>	<u>475,7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7,407	437,909
非控股權益		<u>43,116</u>	<u>57,229</u>
		<u>470,523</u>	<u>495,138</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19.99港仙</u>	<u>16.63港仙</u>
攤薄		<u>19.75港仙</u>	<u>16.4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807	42,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5,630	8,880,175
商譽		263,838	255,776
其他無形資產		1,534,640	1,103,468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97,592	477,506
預付租金		486,038	538,1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3,746	390,7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683	9,7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7,19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2,077	23,310
		13,086,051	11,779,122
流動資產			
存貨		540,393	326,121
應收貿易賬款	12	2,040,255	1,669,4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85,273	676,4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019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8,553	8,579
預付租金		15,484	15,614
合約資產		341,859	185,698
可收回稅項		19,438	19,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3,606	1,595,157
		6,531,880	4,502,2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303,305	1,206,3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8,987	337,7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20	1,02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81,102
合約負債		775,904	884,573
借款		3,521,971	4,499,852
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109,937	185,717
應付稅項		48,031	95,964
		6,059,155	7,292,27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2,725	(2,790,0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58,776	8,989,084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82	25,372
儲備	4,362,935	3,913,14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88,317	3,938,519
非控股權益	606,951	581,650
	<hr/>	<hr/>
權益總額	4,995,268	4,520,169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7,586	15,616
借款	7,787,455	3,730,367
一年後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10,486	61,537
遞延稅項	757,981	661,395
	<hr/>	<hr/>
	8,563,508	4,468,915
	<hr/>	<hr/>
	13,558,776	8,989,08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830,072	(603,692)	110,443	235,094	1,680,730	3,173,952	549,265	3,723,217
期內溢利	-	-	-	-	-	-	-	419,980	419,980	55,776	475,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7,929	-	17,929	1,453	19,3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929	419,980	437,909	57,229	495,13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6,117	-	(6,117)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	-	30,000	-	-	-	-	-	30,000	-	30,000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753)	(2,75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50	895,736	30,319	830,072	(603,692)	116,560	253,023	2,094,593	3,641,861	603,741	4,245,6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372	975,723	56,721	1,091,620	(603,692)	122,145	104,723	2,165,907	3,938,519	581,650	4,520,169
期內溢利	-	-	-	-	-	-	-	507,293	507,293	42,535	549,82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3,357)	-	-	(76,529)	-	(79,886)	581	(79,305)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3,357)	-	-	(76,529)	507,293	427,407	43,116	470,523
行使購股權	10	480	(159)	-	-	-	-	159	490	-	49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8,754	-	(28,754)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	-	21,901	-	-	-	-	-	21,901	-	21,901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7,815)	(17,8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382	976,203	78,463	1,088,263	(603,692)	150,899	28,194	2,644,605	4,388,317	606,951	4,995,268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燃氣	2,882,143	2,250,015
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1,015,434	1,193,700
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	251,719	75,831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168,958	176,093
銷售液化石油氣	3,614	3,571
總計	4,321,868	3,699,210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3,306,434	2,505,510
一段時間	1,015,434	1,193,700
總計	4,321,868	3,699,210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 (c) 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
- (d)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
- (e) 銷售液化石油氣。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收益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882,143</u>	<u>1,015,434</u>	<u>251,719</u>	<u>168,958</u>	<u>3,614</u>	<u>4,321,868</u>
分部溢利	<u>233,808</u>	<u>626,170</u>	<u>77,292</u>	<u>3,874</u>	<u>46</u>	<u>941,19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17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876)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2,246)
融資成本						(110,962)
除稅前溢利						<u>776,2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收益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250,015</u>	<u>1,193,700</u>	<u>75,831</u>	<u>176,093</u>	<u>3,571</u>	<u>3,699,210</u>
分部溢利(虧損)	<u>178,731</u>	<u>775,117</u>	<u>33,398</u>	<u>2,323</u>	<u>(30)</u>	<u>989,53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67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1,822)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4,030)
融資成本						(121,946)
除稅前溢利						<u>725,41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呈列各分部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以股份支付款項、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若干雜項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9,876)	(91,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2,927	624
其他	-	(5,455)
	<u>13,051</u>	<u>(96,823)</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31	3,4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500	1,596
	<u>6,231</u>	<u>5,059</u>
政府補助金(附註)	2,221	366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收入	1,369	1,336
雜項收入	8,350	6,911
	<u>18,171</u>	<u>13,67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2,2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6,000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70,114	136,880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9,559	8,883
	<u>179,673</u>	<u>145,763</u>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19,061	17,968
	<u>198,734</u>	<u>163,731</u>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72)	(41,785)
	<u>110,962</u>	<u>121,94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449	249,65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法案」)，其引入了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刊登。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期間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一八年：無)。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925	18,622
撥回預付租金	8,652	8,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53,387</u>	<u>128,463</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七年：5港仙)，合共177,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250,000港元)，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50,7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07,293</u>	<u>419,98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2,537,328</u>	<u>2,525,008</u>
	<u>30,684</u>	<u>34,60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68,012</u>	<u>2,559,616</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十日)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各自建築合約完工日期(如合適)相近)呈列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00,831	782,221
31至90日	86,967	130,453
91至180日	91,009	237,993
超過180日	961,448	518,788
應收貿易賬款	<u>2,040,255</u>	<u>1,669,45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已收票據總額為42,7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269,000港元)，以作日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132,7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6,440,000港元)的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1,046,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7,82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被視為違約，因為這些賬款來自沒有壞賬記錄之債務人或信貸風險低的中國地方政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

13.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51,552	640,840
31至90日	204,805	186,997
91至180日	211,332	110,122
超過180日	335,616	268,357
應付貿易賬款	<u>1,303,305</u>	<u>1,206,31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的貿易賬款3,7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36,000港元)。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3,336,577,000港元或20.5%至19,617,9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81,3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27,7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則為2,790,03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借款而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重新籌措資金後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1.1(二零一八年：0.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增加2,952,376,000港元或34.8%至11,429,8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77,4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9,006,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76,596,000港元)，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0(二零一八年：1.52)，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4,995,2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20,169,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多間香港及海外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美元及4,055,605,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貶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已於回顧期間確認。本集團正尋求合適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貶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4,11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644名)。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218,6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596,000港元)，當中包括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21,9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大概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由於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根據計劃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補充指引，分別對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該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根據該調整，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2,000,000份調整至2,011,600份，其行使價由每股0.49港元調整至每股0.4872港元，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126,000,000份調整至126,730,800份，其行使價由每股5.5港元調整至每股5.46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005,800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11,600份），悉數兌換後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005,8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4%（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與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0.08%）。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期間 授出	回顧期間 行使	回顧期間 失效/註銷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872	1,005,800	-	-	-	1,005,8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872	1,005,800	-	(1,005,800)	-	-
				<u>2,011,600</u>	<u>-</u>	<u>(1,005,800)</u>	<u>-</u>	<u>1,005,800</u>
於期末可行使								<u>1,005,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872港元</u>	<u>-</u>	<u>0.4872港元</u>	<u>-</u>	<u>0.4872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之營業日。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12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緊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為4.98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所公佈，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向其股東發行代息股份，於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126,730,800份及每股5.46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23,713,400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128,687,368份。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倘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獲授出並獲悉數兌換，將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7%及5.07%。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同時為董事的參與者姓名及其他參與者的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回顧期間授出	回顧期間行使	回顧期間失效/註銷	
呂小強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7,543,500	-	-	-	7,543,500
魯肇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3,017,400	-	-	-	3,017,400
許永軒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李春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羅永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劉玉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12,572,500	-	-	-	12,572,5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3,017,400	-	-	-	3,017,4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108,123,500	-	-	-	108,123,500
				123,713,400	-	-	-	123,713,400
於期末可行使								15,589,9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5.468港元		-	-	-	5.468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及(ii)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或回顧期間結算日訂立其他與股本掛鈎的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預付租金作抵押，其賬面值為5,6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72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05,683,000元(相當於348,5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5,848,000元(相當於635,836,000港元))之管道及本集團附屬公司50%權益作擔保。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孟州市高遠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高遠天然氣(孟州)」)及溫縣高遠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高遠天然氣(溫縣)」)之各賣方(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裕(河南)同意收購，而各賣方亦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62,152,000元(相等於約536,096,000港元)分別出售高遠天然氣(孟州)及高遠天然氣(溫縣)的100%股本權益，並已分三期以現金結算。高遠天然氣(孟州)及高遠天然氣(溫縣)主要於河南省從事管道燃氣業務；銷售燃氣具、五金製品及電器、鋼鐵及建材；燃氣具的設計、維修及安裝；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高遠天然氣(孟州)及高遠天然氣(溫縣)已各自與孟州市及溫縣當地政府部門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彼等各自獲授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孟州市及溫縣投資、興建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並提供配套服務，分別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三五年)及二十七年(至二零三九年)。於本公佈日期各項收購已經完成。

於回顧期間，除上述事件外，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為162,9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7,29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新增順流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65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河南及河北省取得額外4個天然氣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65	60	5
— 河南省	26	24	2
— 河北省	21	19	2
— 江蘇省	6	5	1
— 山東省	4	4	—
— 吉林省	2	2	—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1	1	—
— 浙江省	2	2	—
— 安徽省	2	2	—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17,110	12,698	34.7%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4,889	3,628	34.8%
期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278,641	350,276	(20.5)%
(i)「煤改氣」項目	155,818	246,189	(36.7)%
(ii)非「煤改氣」項目	122,823	104,087	18.0%
— 工業客戶	151	159	(5.0)%
— 商業客戶	936	792	18.2%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3,264,628	2,509,802	30.1%
— 工業客戶	2,673	1,805	48.1%
— 商業客戶	11,948	9,048	32.1%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66.8%	69.2%	(2.4)%
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805,401	663,698	21.4%
— 住宅用戶	228,485	167,578	36.3%
— 工業客戶	490,688	413,654	18.6%
— 商業客戶	78,684	73,909	6.5%
— 批發客戶	7,544	8,557	(11.8)%
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批發客戶	63,722	20,501	21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62	61	1
— 在建	9	10	(1)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42,391	42,619	(0.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18,796	13,118	43.3%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 住宅用戶	2.33	2.17	7.4%
— 工業客戶	3.03	2.76	9.8%
— 商業客戶	3.31	3.07	7.8%
— 批發客戶	2.70	2.03	33.0%
—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2.61	2.74	(4.7)%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45	3.36	2.7%
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附註d)	2.39	2.17	10.1%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 「煤改氣」項目	3,037	2,680	13.3%
— 非「煤改氣」項目	2,823	2,534	11.4%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d：該金額不包括天然氣平均分銷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0.23元(二零一八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22元)。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6.8%至4,321,8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9,2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20.8%至507,2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9,980,000港元)。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9,8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992,000港元)，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517,1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1,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9.99港仙及19.75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16.63港仙及16.41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估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估總額 之百分比	
銷售燃氣	2,882,143	66.7%	2,250,015	60.8%	28.1%
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1,015,434	23.5%	1,193,700	32.3%	(14.9)%
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	251,719	5.8%	75,831	2.0%	231.9%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168,958	3.9%	176,093	4.8%	(4.1)%
小計	4,318,254	99.9%	3,695,639	99.9%	16.8%
銷售液化石油氣	3,614	0.1%	3,571	0.1%	1.2%
總計	<u>4,321,868</u>	<u>100%</u>	<u>3,699,210</u>	<u>100%</u>	<u>16.8%</u>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4,321,8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9,21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燃氣及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銷售額為2,882,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50,0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1%。

於回顧期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7%，去年同期為60.8%。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增加/ (減少)
工業客戶	1,748,722	60.7%	1,429,551	63.5%	22.3%
住宅用戶	616,070	21.4%	449,981	20.0%	36.9%
商業客戶	301,262	10.4%	280,147	12.5%	7.5%
批發客戶	23,590	0.8%	21,331	0.9%	10.6%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192,499	6.7%	69,005	3.1%	179.0%
總計	<u>2,882,143</u>	<u>100%</u>	<u>2,250,015</u>	<u>100%</u>	<u>28.1%</u>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1,429,551,000港元增加22.3%至1,748,72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51名新工業客戶。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9.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03元(二零一八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76元)。在「煤改氣」政策推行下，工業客戶對天然氣需求持續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18.6%至490,688,00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413,654,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0.7%(二零一八年：63.5%)，並繼續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449,981,000港元增加36.9%至616,070,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燃氣銷售額增長受到本集團的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實施「煤改氣」政策所推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為278,641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而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為228,485,00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167,578,000立方米)。住宅用戶對天然氣的需求與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數目增長步伐一致。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1.4% (二零一八年：20.0%)。

商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280,147,000港元增加7.5%至301,26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10.4% (二零一八年：12.5%)。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接駁936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11,948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6名商業客戶增加15.0%。

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7.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1元(二零一八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07元)。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上漲6.5%至78,684,00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73,909,000立方米)，主要受惠於環保意識的提高。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為1,015,4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9%。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估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估總額 之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住宅用戶					
–「煤改氣」項目	547,251	53.9%	811,796	68.0%	(32.6)%
–非「煤改氣」項目	401,801	39.6%	324,540	27.2%	23.8%
非住宅客戶	66,382	6.5%	57,364	4.8%	15.7%
總計	<u>1,015,434</u>	<u>100%</u>	<u>1,193,700</u>	<u>100%</u>	<u>(14.9)%</u>

由二零一七年開始，中國政府確立推行「煤改氣」政策，作為對抗空氣污染一大優先政策。本集團響應「煤改氣」政策，在中國各個地區推行多個「煤改氣」項目。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謹慎選擇新項目，並專注於有較高盈利能力及可收回性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改氣」項目之住宅用戶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811,796,000港元減少32.6%至547,25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煤改氣」項目下，本集團已為155,818戶住宅用戶(二零一八年：246,189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3,037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80元)。

於回顧期間，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增加至401,8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4,54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104,087宗增至122,823宗及(ii)平均接駁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34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823元。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於回顧期間，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57,364,000港元增加15.7%至66,3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66.8%(二零一八年：69.2%)(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為目標。

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火爐及其他服務銷售額為251,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8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1.9%。與去年同期2.0%之百分比相比，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如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等之增值服務，當中包括向住宅客戶銷售自有品牌「中裕鳳凰」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如燃氣熱水器、燃氣煮食用具及壁掛爐等產品。隨著近年已接駁住宅客戶數量增長以及品牌效應的形成，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之營業額持續上升。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面對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168,9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1%。鑒於天然氣成本上升，於回顧期間，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輕微上調2.7%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45元(二零一八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36元)以抵銷成本上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汽車之天然氣維持穩定於42,391,00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42,619,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二零一八年：4.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62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9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26.4% (二零一八年：32.0%)。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管道建設之收益佔總營業額的比例減少。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減少至9.2% (二零一八年：10.1%)，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毛利率減少至8.3% (二零一八年：10.9%)，此乃由於來自供應商的天然氣平均成本增加所致。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7.5% (二零一八年：76.9%)。由於二零一九年壁掛爐的銷售增加，而其毛利率低於銷售其他設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因此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之毛利率降至38.4% (二零一八年：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確認其他收益淨額13,0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其他虧損淨額96,823,000港元)。金額主要為因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貶值而令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9,8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992,000港元)，並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22,9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4,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13,672,000港元增加至18,171,000港元。本期間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4,7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63,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6,000港元)、政府補助金2,2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6,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收入1,3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6,000港元)及雜項收入8,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1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八年66,565,000港元增加5.7%至二零一九年70,376,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175,614,000港元增加17.0%至二零一九年205,40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上升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因去年管道之重新估值而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確認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21,9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121,946,000港元下跌9.0%至110,96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期間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一八年：無)。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226,4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657,000港元)。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DA約為1,079,0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EBITDA約1,094,590,000港元輕微減少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07,2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19,980,000港元增加20.8%。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9,8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992,000港元)，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517,1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1,972,000港元)。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11.7%(二零一八年：1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9.99港仙及19.75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16.63港仙及16.41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73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5港元增加11.6%。

資產淨值指總資產減總負債。

展望

在城市和農村地區持續「煤改氣」的推動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繼二零一八年強勁按年增長18.1%後，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同比增長11.6%至770億立方米。隨著市場穩定增長，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法把握機遇以保持其持續發展：(i)於擁有核心優勢和鞏固地位的地區（如河南、河北及山東省）加深滲透率；(ii)積極探索中國東部和中部以及廣東省的機遇；(iii)發展具潛力的西南部地區（因其工業天然氣需求旺盛且鄰近主要天然氣管道，可提供穩定天然氣供應）；及(iv)通過增加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及擴大本集團目前約330萬現有住宅用戶的覆蓋範圍，提升本集團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的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於上述地區精挑細選合適項目的潛在合併及收購，以加速其增長。

隨著中國政府持續推行改革以開放市場，本集團對天然氣市場的發展抱持樂觀的態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政府推行「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該辦法」）以加速改革，旨在提高國家天然氣管道設施的使用效率。隨著二零一九年末成立國家控制的管道網絡公司，天然氣運輸及銷售將被分開，而天然氣運輸及其相關服務之定價將變得更透明。此舉將允許第三方以公平及不存歧視的方式使用遍佈全國的天然氣管網。作為天然氣分銷商，本集團將能夠以穩定的成本獲得充足的天然氣供應。另外，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中國的天然氣來源將更為多元化，可支持全年天然氣穩定供應。

發展智慧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中長期目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簽署了兩份新的能源供應協議，並開始開展12個新的分布式能源項目。就本集團邁向成為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成功進入電動車充電業務。目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共營運五個充電站，共有56個充電樁。未來，本集團將把新業務發展專注於提供高增值生產及能源消耗量高的商業綜合體、醫院及工業客戶，加強與知名行業領袖的合作以分散風險，並就成本控制及應收賬款遵守財務紀律。

本集團內部正致力於建立運用數碼化營運數據的內部資訊系統。利用雲端技術，將可輕易共享及分析營運資訊，讓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內部營運、資源分配及客戶關係。具體而言，本集團旨在提升五個主要領域的效率，即財務及資金、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工程整合、現場安全管理以及人力資源。隨著設立雲端平台，本集團樂觀地認為其將有助於精簡整體業務流程及管理，從而優化對客戶的服務。

針對持續的中美貿易糾紛及其他外部經濟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刺激措施，包括增值稅減免，以支持行業增長和國內經濟。天然氣作為中國政府推動的主要清潔能源之一，國家發改委預計天然氣消耗量於二零一九年將按年增加14%，維持較快增長。本集團將憑藉其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擴大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其產品組合並鞏固其立足點，以捕捉機遇。

除上文所述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會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八年：無)，擬派付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以現金派付。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量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王文亮先生	1	759,714,206	實益權益／控制 企業權益／配偶 權益	29.91%
許永軒先生	2	1,508,700	實益權益	0.06%
呂小強先生	3	21,707,179	實益權益	0.85%
魯肇衡先生	4	6,040,984	實益權益	0.24%
黎岩先生	5	14,013,063	實益權益	0.55%
賈琨先生	6	7,055,031	實益權益	0.28%
李春彥先生	7	1,510,761	實益權益	0.06%
羅永泰先生	8	1,508,700	實益權益	0.06%
劉玉杰女士	9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30,451,289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8,824,616股股份及10,4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按行使價每股0.4872港元行使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1,005,800份購股權，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其包括由呂小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4,163,679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發行及配發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
4. 其包括由魯肇衡先生直接持有的3,023,584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17,4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發行及配發的3,017,400股相關股份。
5. 該等股份由黎岩先生直接持有。
6. 該等股份由賈琨先生直接持有。
7. 其包括由李春彥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發行及配發的502,900股相關股份。
8. 其包括由羅永泰教授直接持有的1,005,800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發行及配發的502,900股相關股份。
9.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8,217,357股。倘此數字被用作分母計算董事權益，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王文亮先生於約29.93%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呂小強先生於約0.86%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所載其他董事的權益百分比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064,783,071	41.97%
和眾	2	實益權益	730,451,289	28.76%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配偶 權益	759,714,206	29.91%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064,783,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30,451,289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10,438,301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49,27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8,217,357股。倘此數字被用作分母計算主要股東權益，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41.95%股份中擁有權益，和眾於本公司約28.78%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馮海燕女士於本公司約29.93%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及如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gas.com的「公佈」中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領取擬派付中期股息。為確定股東領取擬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領取擬派付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擬派付中期股息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黎岩先生及賈琨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